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78號

原告 陳熙

訴訟代理人 張喬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周麗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故與訴外人即被告前配偶黃○○相識，惟被告於毫無根據之情況下，以MESSENGER通訊軟體傳送「想到你每晚都跟她打炮」、「你每晚幹她幹的很舒服」、「每晚打炮-打炮-打炮」、「你說你一夜幾次才能滿足她」、「她一看就性飢渴」等訊息(下稱系爭訊息)與黃建霖，而以「打炮」、「幹她」、「性飢渴」等用語貶抑原告人格，侵害原告名譽權，原告精神上甚為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訊息為被告傳訊與黃○○，何時傳送被告已經忘記，因為黃○○與原告發生外遇，被告心情低落始傳系爭訊息發洩情緒。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對於被告與黃○○曾為配偶關係，被告以通訊軟體傳送系爭訊息與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且損

01 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02 要件；若行為人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或被害人無實際損害  
03 發生則無賠償可言。申言之，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  
04 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  
05 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  
06 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  
07 件負舉證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固非即與刑法之公然  
08 侮辱罪、誹謗罪相同，但仍得參考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  
09 0條第1項規定，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10 「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  
11 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關於故意公  
12 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  
13 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  
14 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  
15 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傳送系爭訊息侵害其名譽，為  
16 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對被告有侵害名譽之行  
17 為先負舉證責任。

18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某年7月20日以LINE傳送原告臉書帳號  
19 截圖頁面資料與黃○○，足見被告應知悉原告為何人，系爭  
20 訊息所指對象自為原告等語，然查，原告並未證明系爭訊息  
21 是在上開LINE訊息傳送後所發送，自難以上開LINE對話紀錄  
22 證明被告於傳送系爭訊息時知悉原告為何人。況被告因離婚  
23 與黃○○發生爭吵、不愉快，被告於此情景下，雖使用不當  
24 語句而令人不快，惟乃係出於向黃○○宣洩情緒而為，亦難  
25 認被告有以系爭訊息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原告主張被告傳  
26 送系爭訊息侵害其名譽，而對其構成侵權行為，於法無據，  
27 應予駁回。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惟因與  
29 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31 併予駁回。

01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2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  
04 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0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07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協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0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洪季杏